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總部
運輸及物流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LB CR 240-001-007

電話Tel. No.: 3509 72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32/2025

傳真Fax No.: 3912 4816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11
鄭朗晞先生

鄭先生：

**《道路交通(網約車服務)規例》(2026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2026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2026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及
《〈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6 第 64 號法律公告)**

謝謝閣下於 2026 年 6 月 4 日就題述的附屬法例來信。本局就來信所提的事宜的答覆載於附件。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梁瀟允



代行)

2026 年 6 月 9 日

副本抄送：

律政司（經辦人：黎秋媚女士、梁景欣女士、黃啓迪先生及梁煒珊女士）

運輸署（經辦人：李美鳳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

立法會秘書處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法案委員會秘書

第 61 號法律公告

有關網約車平台的問題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 1 段

1.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新訂第 55J 條訂明,運輸署署長(「署長」)可對網約車服務牌照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2. 《道路交通(網約車服務)規例》(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7(1)條進一步訂明,署長有權在網約車服務牌照的有效期內對牌照施加新條件,或更改或取消任何條件。此外,根據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8(3)條,如署長行使權力豁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遵從第 374 章中任何適用的條文,並在批予豁免時施加條件,署長可在網約車服務牌照的有效期內隨時撤銷所批予的豁免、對豁免施加新條件,或更改或取消任何豁免條件。
3. 為保障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權利,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7(2)及 8(4)條訂明,署長在採取上文第 2 段所述行動之前,須諮詢有關網約車服務持牌人。若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反對署長採取該項行動,但署長仍決定如此行事,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有權根據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40 條,以書面方式向署長申請由交通審裁處覆核有關決定。
4. 考慮到網約車服務的規管制度屬全新制度,政府有需要不時檢討該制度,並根據當時情況,對網約車服務牌照條件作出適當及適時的調整。此類調整可能涉及不同性質的事宜,包括對牌照條件作輕微修訂或較重大的修改,而因此諮詢有關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時,可能所需的諮詢期有所不同。鑒於上述情況,政府認為,相對於在法例中訂明固定的諮詢期,更合適的做法是保留彈性,按個別情況釐定所需的諮詢期。政府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性質及情況、公眾利益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合理地釐定諮詢期。
5. 就每宗個案進行諮詢的詳細程序,包括諮詢期及諮詢形式(例如透過會談或書信往來),我們將透過行政方式(例

如由署長發出的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網約車服務持牌人。
諮詢過程將予以妥善記錄。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2段

6. 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4(3)條訂明網約車服務牌照的內容，包括其有效期、配予牌照的序號、持牌人的名稱、牌照條件等。根據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9(1)條，署長可主動或應有關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申請，藉着更新網約車服務牌照內所述的任何詳情，以更改該牌照。“網約車服務牌照所述的任何詳情”實際上是指根據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4(3)條載列於網約車服務牌照上的詳情。
7. 舉例而言，若署長根據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7(1)條就網約車服務牌照施加新條件，或更改牌照內載列的任何條件，或根據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6(1)條延長網約車服務牌照的有效期，署長可主動更新有關牌照上所載列的相關詳情（在上述例子中，即為牌照條件及有效期），以反映有關變更。另一個例子是，如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已更改其名稱，它可向署長申請更新網約車服務牌照上所載列的持牌人名稱。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9(1)條沒有賦予署長延長網約車服務牌照有效期或更改其牌照條件的權力，有關權力已分別透過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6(1)條及第 7(1)條訂明。
8. 我們亦有就網約車車輛許可證（「車輛許可證」）及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駕駛許可證」）訂定類近的條文，即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22 及 36 條。至於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b)段所提及的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20(1)條，該條旨在處理另一種情況。根據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20(1)條，如車輛許可證持有人先前向署長提供的姓名、地址、電子聯絡方式或身分證明文件有變，該持有人必須在改變出現後 72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署長該項變更。由於上述資料不一定會載列於車輛許可證上（例如車輛許可證持有人的地址），因此我們不能在第 20(1)條中採用“許可證上所述的任何詳情”此一詞句，而是需要列出當出現變更時須通知署長的詳情。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3段

9. 如以紙本形式發出的網約車服務牌照遺失、銷毀、毀損或損壞，有關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可根據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11(1)條，向署長申請紙本形式複本。一般而言，只要有關申請能符合第 11(2)及(3)條所訂的條件，運輸署會在數個工作天內發出網約車服務牌照複本。即使紙本形式的網約車服務牌照出現遺失、銷毀、毀損或損壞的情況，該服務牌照仍會被視為「有效」，而有關網約車服務持牌人亦可繼續經營。我們認為無須在法例中訂明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在上述情況下可繼續經營。有關做法與性質相近的牌照（例如客運營業證及的士車隊牌照）的安排一致。
10. 關於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 段提及的《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第 42(6)條，該條文容許在發出執照複本前，將申請人繳付訂明費用的收據視為有效的執照複本，有關條文旨在便利運輸署或執法人員在日常運作中查核有關執照。然而，在涉及網約車服務牌照的個案中，一般無需此等便利措施。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4段

11. 網約車平台是提供網約車平台服務的電子或電訊平台。根據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access”在資訊科技或電腦的領域中，指連接到任何系統或網絡。“access”實際上包括以持牌人的平台司機的身分，登入有關持牌平台的時長。“access”一詞的一般意思相當清楚，所以不必予以界定。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5段

12. 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12 條訂明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備存的紀錄類別，包括在牌照條件所指明的時間，有關持牌人的平台車輛（網約車）、平台車輛（公共車輛）、平台司機（網約車）及平台司機（公共車輛）的數目。政府會在牌照條件中訂明備存有關紀錄的頻次（例如於每日結束時），以便政府監察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運作情況。

13. 網約車服務是一種將受規管的新型交通服務。隨著科技進步，網約車服務日後可能會迅速演變，因而需要保存新的紀錄類別。因應上述可能出現的發展，我們認為需要在第 61 號法律公告中加入第 12(2)(d)及 12(3)(d)條，以賦予政府足夠的權力及靈活性，要求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除須備存第 12(2)(a)至(c)條及第 12(3)(a)至(c)條所列的紀錄外，亦須備存牌照條件所指明的任何資料的紀錄。
14. 為方便政府有效監察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運作，運輸署將會設立電子通訊渠道及資訊系統，以接收持牌平台的營運數據，並與平台的系統對接。根據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12(4)條，牌照條件會指明備存紀錄的格式及方式，以便利於向運輸署提供有關紀錄一事。我們亦會根據紀錄的性質及監管需要，在牌照條件中訂明備存該等紀錄所需的時效性及保存期限。由於須予保存的紀錄種類繁多，我們認為無須在法例中訂明有關細節。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 6 段

15. 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2(3)條就何謂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車輛作出定義，有關定義與第 374 章第 2C(2)條所訂的定義相同。基於網約車的獨特性質，此項定義有其需要。網約車車輛本質上是供個人使用的私家車，但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期間，則被視為公共服務車輛，並須遵守額外的法定要求，例如，根據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27(1)條，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車輛上必須展示網約車車輛證明書（「車輛證明書」）。
16. 然而，上述情況並不適用於公共車輛。根據定義，“公共車輛載客服務”是透過第 374 章第 2C(1)(a)或(b)條所指的公共服務車輛提供，即登記為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的汽車，或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汽車。與網約車車輛不同，公共服務車輛一般並非供個人使用。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在法例中界定“在提供公共車輛載客服務”一詞的涵義。
17. 為便利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就提供公共車輛載客服務備存紀錄，政府會在牌照條件中訂明詳細要求。

有關網約車車輛的問題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 7 段

18. 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15(1)條載列署長在決定是否批准車輛許可證申請時可採用的揀選方法。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15(1)(b)條賦權署長根據相關邀請中訂明的準則，從有效申請當中進行揀選。此類準則的一個例子是車輛類型。如果政府日後認為有充分理由需要推動以某種車輛類型（例如新能源車輛）提供網約車服務，署長可在邀請中訂明其揀選會根據有關私家車是否屬指定車輛類型。視乎邀請中所指明的準則（如有的話），以及運輸署是否已掌握足夠資料以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有關準則，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協助揀選程序。相關要求將載列於邀請及申請文件中。我們認為無須在法例中訂明此等細節。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 8 段

19. 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18 及 21 條分別就車輛許可證的續期申請，以及更改車輛許可證的獲發證私家車的申請，訂定條文。上述申請須使用運輸署指定的申請表格提出，並以運輸署指定的方式提交（例如透過網上提交）。運輸署會在其網站提供有關的申請表格，並清楚列明申請人須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無須在法例中訂明此類細節。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 9 段

20. 鑒於香港的獨特情況，政府認為有需要對可發出的車輛許可證數目實施總量管控。為確保網約車車輛（其數目設有上限）能有效及充分地發揮運力以滿足乘客需求，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24(b)條訂明，如車輛許可證持有人不再是獲發證私家車的登記車主，有關車輛許可證即告失效。如車輛許可證持有人希望以另一輛車輛取代獲發證私家車，該持證人可在處置原有私家車前，根據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21 條申請更改獲發證私家車。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 10 段

21. 根據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23(1)及 37(1)條，警務人員或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車輛正在或曾經被用於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可要求任何掌管該車輛的人，向其出示該人的車輛許可證及駕駛許可證，以供查閱。一般而言，掌管車輛的人是指駕駛該車輛的司機。就網約車車輛而言，因應第 374 章新訂第 55E 條有關「人車綁定」的要求，該司機亦應為該車輛的登記車主。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 11 及 12 段

22. 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27(1)條訂明，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必須按署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位置及方式展示車輛證明書。該憲報公告不是附屬法例，此安排與車隊的士證明書及車隊的士識別牌的安排一致。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12U(7)條，指明車隊的士證明書及車隊的士識別牌的展示位置及方式的憲報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23. 展示車輛證明書可讓公眾及執法人員識別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從而加強乘客安全。我們的初步建議是，車輛證明書應為清晰可見的標識，並須展示在車輛前後方的擋風玻璃上，以便從車輛前後方均可清晰看見有關標識。
24. 如以紙本形式發出的車輛證明書遺失、銷毀、毀損或損壞，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可根據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28(1)條申請紙本形式複本。一般而言，只要能夠符合第 28(2)及(3)條所訂明的條件，運輸署會在接獲申請後一個工作天內發出車輛證明書複本。我們認為無須在發出車輛證明書複本前，將申請人繳付訂明費用的收據視為有效的車輛證明書複本。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 13 段

25. 根據第 61 號法律公告附表第 3 部，申請人須就發出駕駛許可證及經續期的駕駛許可證繳付費用。但無須就申請

駕駛許可證另行繳付申請費用。

罪行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 14 段

26. 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10、20、23、27、35 及 37 條引入新的罪行，並訂明被告可依賴「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我們的原意是將上述每項新罪行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被控干犯該等罪行的人只能依賴相關條文所提供的法定免責辯護。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45 條進一步就「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的運作作出規定，訂明被告在提出該抗辯時須負起援引證據的舉證責任。
27. 原則上，當某項法定免責辯護經適當詮釋後，與同時適用的「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的普通法免責辯護不一致時，被告只能依賴法定免責辯護（見 *Hin Lin Yee & Anor 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0) 13 HKCFAR 142，第 89 至 95、164 及 201 段）。
28. 「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的範圍可能較普通法中「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更為廣泛，以致普通法的免責辯護被法定免責辯護所取代（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Ho Loy* (2016) 19 HKCFAR 110，第 34 段）。

其他事宜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 15 段

29. 第 61 號法律公告第 39 條訂明，署長有權在其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免除、豁免、減收或退回根據第 374 章第 6A 部或第 61 號法律公告應繳或已繳的任何費用。例如，當網約車服務業或整個運輸業面對極度惡劣的情況下（例如在流行疫病期間），署長可行使有關權力，免除發出車輛許可證及駕駛許可證的費用。

第 62 號法律公告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 16 段

30. 第 374B 章新訂第 33C(2)及 33E(1)條規定，署長須將有關的駕駛測驗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的士及網約車駕駛測驗的申請人或該測驗表格的持有人。上述規定與第 374B 章第 31(2)及(7)條所訂明有關所有種類的汽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除外）的駕駛測驗的現行安排一致。我們認為無須在第 62 號法律公告中就上述通知的方式訂明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 17 段

31. 對於附表中、方括號內的相互參照條文編號，現行的草擬慣例是在條（section／regulation）的層級（而非款（subsection／paragraph）的層級）引述該等條文。

第 64 號法律公告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的第 18 段

32. 該公告的草擬方式旨在反映政策原意，即第 374 章新訂第 55B 及 55D 條不會在 2026 年 8 月 3 日生效，而是在 2027 年 8 月 22 日生效。
33. 除第 374 章新訂第 55B 及 55D 條外，尚未實施而將於 2027 年 8 月 22 日生效的條文，為《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第 9、12、13、14、15、16 及 18 條。